

## 放債人牌照的新簽發／續期以及 在牌照上簽註的申請指引

根據《放債人條例》(第 163 章)，牌照法庭在處理放債人牌照申請時須予考慮以下因素：

- (i)申請人是否經營放債業務的適當人選 (如與放債業務相關的知識、學歷及經驗等)；
- (ii)申請所涉及的任何處所是否適宜經營放債業務 (如處所的土地用途及由業主及租客給予的許可證明等)；及
- (iii)發牌會否違反公眾利益。

警務處處長（處長）可就有關牌照的申請進行調查，以決定是否有理由反對有關申請，而為協助調查，處長可要求申請人出示以下文件，以供審批申請之用：

| 所需文件                 | 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■申請人具備管理放債業務能力的文件證明  | 如曾從事放債業務的工作證明及相關學歷證明書等(不接納履歷表)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■申請人財務狀況的文件證明        | 公司、公司董事或股東的銀行月結單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■租約                  | 擬用作經營放債業務的處所的租約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■業主的許可證明             | 業主對於處所擬用作經營放債業務所給予的書面許可。如申請人由租客轉租處所，申請人須取得業主及租客書面許可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■由屋宇署簽發的“佔用許可證”(入伙紙) | 證明有關處所只供“辦公室”或“店舖”用途。<br><br>若許可證顯示並非以上用途，申請人須取得屋宇署的更改處所用途許可及要獲取分區地政處及／或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許可。 |
| ■於土地註冊處所查冊處所的《土地登記冊》 | 顯示處所的業權資料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■處所內的平面圖             | 顯示處所內的間格及有關設備位置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■周年申報表(如申請人為公司)      | 顯示申請人公司的董事及股東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所須文件未能盡錄，處長或會要求申請人出示其他文件，以助他審批申請。請預備上述每項所需文件各兩份。

所有申請(包括牌照的新簽發、續牌及簽註)均須連同申請表送交香港警務處牌照課。

如有查詢，請在辦公時間內致電 2860 3574 與香港警務處牌照課放債人牌照組聯絡。

警察牌照課  
2016 年 1 月